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未於該公佈披露的額外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1. 目標集團除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於海南省15個地區提供相關服務外，為擴張業務，目標集團將爭取與各種公共交通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於中國各個城市提供相關服務。
2. 相關合作協議訂約方將按各方各自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事。
3. 目標集團將為其業務發展成功開展所有必要活動，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運營架構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4. 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的估值乃基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預測期間**」)的未來表現(包括收益、成本、開支(包括各種稅項及附加費)、運營資本、主要資本開支等)預測及往後永續期內預測現金流量的正增

長，經考慮目標集團歷史業務數據的分析、目標集團未來運營的研究及預期宏觀經濟及稅收政策。

5. 目標集團的預期收益乃基於假設預測期間內會有正增長，經考慮二零一九年的實際銷量及未來就提供相關服務與各種公共交通服務供應商的進一步合作後估計。目標集團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年度收益增長率乃分別假設為約33%及23%。二零二一年之後的終端收益增長率假設為3%。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處於起步階段，二零一九年初才開始產生收益。目標集團於預測期間的財務表現預期大幅提升，主要歸因於(i)開始在中國多個地區提供相關服務；(ii)與其業務夥伴訂立多份額外合作協議於中國其他地區開發支付終端系統；及(iii)投入資源及努力進一步建立客戶網絡，進而擴大其於中國其他地區的覆蓋範圍。
6. 目標集團的預期毛利率30%乃基於假設預測期間內毛利率保持不變，經考慮各項交易的預計直接成本後估計。
7. 假設目標集團於預測期間內並無錄得重大非經營收支。
8. 假設目標集團的外部業務及宏觀經濟環境不會引致重大不利影響，令至其客戶及債權人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對其償付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預測期間內收取應收款項或壞賬虧損有所遞延。
9. 貼現率19%適用於現金流量現值的估值。目標價團的權益成本乃參照公眾可比公司，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獲得。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僅計量系統風險組成，忽略非系統風險組成。為補充投資的非系統投資，將對規模風險溢價及公司特定風險等其他風險作出調整。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適用於目標集團，即非上市公司。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股份轉換為即期現金的能力。與上市公司相比，私人公司並無已知市價，且無交易股份的公眾市場。因此，在其他條件相同情況下，就相同業務而言，私人持有公司的價值理論上低於公眾公司。

除上文所述資料外，該公佈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http://www.glink.hk)刊載。